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蔣欣怡
電話：02-2356525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989@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43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8月1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審查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申請徵收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9年7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900423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對於專案小組所提之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送本部彙整辦理，以資周延。

正本：紀委員聰吉、田委員巧玲、陳委員建元、黃委員榮峰、劉委員曜華、呂委員雅雯、黃委員明耀、陳委員文旺

副本：花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王委員玉真、朱委員慶倫、辛委員年豐、吳委員秦雯、李委員謁政、呂委員曜志、陳委員汶津、董委員建宏、趙委員子元、厲委員媞媞、謝委員志誠、簡委員仔貞、王委員靚琇、王委員成機、林委員家正、經濟部工業局、本部營建署(均含附件)

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為審查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申請徵收案第2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紀召集人聰吉　　紀錄：蔣欣怡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六、桃園市政府簡報：略。

七、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詳附件。

八、委員建議意見：

本案請桃園市政府依下列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及配合修正徵收土地計畫書報部，俾提請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範圍變更歷程及部分範圍剔除原因。

（二）請補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證明文件，並就本案基地及剔除範圍（灌）排水、用水及淹水潛勢問題補充說明；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請評估本徵收計畫之辦理期程，依上

開規定辦理。

（三）本次民眾陳述意見提及被徵收之土地得否以公私有土地交換、是否有優先購買權、其建物未列入補償等情，請說明處理情形，並就本案所涉地權問題之處理過程補充說明；另針對已同意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先前承諾，亦請妥於處理。

（四）有關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所載本案開發後引進之產業類型似與桃園市產業政策及本次回應內容不符，請釐清並修正。

（五）本案請加強評估開發後之產業用地，採只租不售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可行性，並說明對於產業用地及廠商等整體營運之模式。

九、 散會：中午 12 時。